

外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6		1. 如未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，則須進行補救教學，方能畢業。 2. 開設給非外語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外語系英文領域學分。		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	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	
		合 計	20		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		
	操 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67學分)	基礎必修 (46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	語言學概論		3		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	
		應用語言學		3			
	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	
	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	核心課程 (21學分)	文學類	文藝復興文學	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1 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--性別與社會」可等同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」 2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3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)
			十八世紀文學		3		
			浪漫主義文學		3		
		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3		
			現代/當代文學		3		
			美國文學經典		3		
小說文類			3				
詩歌文類			3				
戲劇文類			3				
文學理論			3				
語言類		語言分析		3			
		語意學		3			
		語音學		3			
		句法學		3			
	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	
	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	
	語言教學導論		3				
	第二語言習得		3				

專業選修 (12 學分)	外語系專業科目	12	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以下課程任選，最高 6 學分：(1)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(2)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(3)HSS 330400 普遍語法 (4)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(5)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 (6) HSS 201800 初階拉丁文一 (7)HSS 361100 荷馬史詩與希臘神話圖像。
其餘選修 (21 學分)		21	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；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。專長/學分學程之課程均可列為其餘選修學分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 2. 於他校/系修讀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。 3. 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 4. 申請以他校/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，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，再提送抵免申請。 5. (1)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、英語聽講一、二、英語口語訓練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。 (2)入學時已通過外語系畢業門檻*規定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 *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畢業門檻 (1)TOEFL IBT 79 分(含)以上 (2)IELTS 6 級(含)以上 (3)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(含)以上，口說及寫作 310 分(含)以上，此兩項均須通過。 (4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。		